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蔚山工厂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蔚山工厂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3-220179-04-01-308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越洋	联系方式	13070133691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5 度 13 分 37.170 秒</u> ，北纬： <u>43 度 49 分 14.680 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整车制造 361；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35839.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5517.62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区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目前开发区已取得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吉环函[2019]556 号）。</p> <p>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如下：</p> <p>规划概述：1991 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 918 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9.11 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集中新建区。2000 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 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 19.11 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p> <p>2006 年，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 号），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 28.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102 国道（超达路）以南，八一水库以西，绕城高速公路以北。</p> <p>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 51.93 平方公里，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 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p> <p>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 5 个产业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p>
-------------------------	---

	<p>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p> <p>行业准入正负面清单：</p> <p>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结合规划产业类型，提出以下意见建议：</p> <p>（1）鼓励类：</p> <p>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p> <p>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p> <p>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p> <p>D. 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p> <p>E.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p>
--	---

	<p>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p> <p>F.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p> <p>G.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p> <p>H.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p> <p>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p> <p>(2) 限制类</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p> <p>(3) 禁止类</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p> <p>A.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p>
--	--

	<p>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p> <p>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C.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不新增占地，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及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利用空地扩建生产厂房。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厂址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第 4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不属于上述六个类别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长春市的产业政策。</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全省共划定 1115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 648 个优先保护单元，417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50 个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为 11.46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9.50%，主要分布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和吉林市；重点管控单元总面积为 4.35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22.61%，主要分布在长春市、四平市和吉林市。一般管控单元总面积为 3.44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17.89%，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三线一单”对长春市共划定 158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总面积为 867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4.83%（含占全市总面积的 30.6%的黑土地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99 个，总面积为 12531.25km²，占全市面积的 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9 个，总面积为 3706.70km²，占全</p>
--	--

	<p>市总面积的 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了资源利用率，满足重点管控要求。</p> <p>(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4.0%。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31μg/m³、1.0mg/m³、116μg/m³、54μg/m³ 和 31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监测断面水质为 II 类，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杨家崴子监测断面水质为 V 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 V 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新凯河公主岭市水质为劣 V 类，不满足 V 类标准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附件4《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符合该清单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一、重点流域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建设地点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长春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不属于“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控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已执行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已经备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使用为电能,由长春市电网供给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内实施。</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建设背景</p>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企业品牌“中国一汽”。目前，一汽集团红旗品牌在长春现有长青基地、蔚山基地及繁荣基地三大生产基地。其中，蔚山基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3.1hm²，厂区东部为一厂，设有冲压、焊装、新焊装、涂装、涂装三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西部为二厂，设有焊装、涂装四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一厂与二厂共用冲压车间；一工厂标准产能 26 万辆，二工厂标准产能 25 万辆，蔚山基地厂区标准产能共计 51 万辆/年。</p> <p>蔚山工厂二工厂 2008 年开始建设，2010 年 7 月投产，一直生产奔腾系列产品，12 年未开展过大的升级改造。从目前的生产状态看，生产红旗系列产品存在着通过性不足、质量过程保证能力弱、自动化水平不高、数智化水平不足、生产线老旧等问题，已经无法满足红旗品牌的品质要求。为此，一汽立项蔚山工厂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即“本项目”），全面提升蔚山工厂冲压车间、焊装二车间、涂装二车间、总装二车间装备能力，同时配套相关的物流转运、公用动力配套需求，以优化布局，提高转运效率及自动化水平，使生产流程更为顺畅，降低故障率。</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蔚山工厂焊装二车间及总装二车间原有建筑物进行扩建，对现有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全厂车型及产能均不变。本次扩建焊装二车间、总装二车间、通廊，合计新增建筑面积 35839.92 m²，其中焊装二车间（包括通廊）扩建 10729.86m²，总装二车间（包括通廊）扩建 25110.06m²。本项目主要涉及建筑物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新建	原有	合计	
1	冲压车间	0	34219.58	34219.58	-
2	焊装二车间	10729.86	55294	65464.7	含焊装至涂装通廊
3	涂装二车间	0	54446	54446	-
4	总装二车间	25110.06	77926	104645	含涂装至总装通廊
	合计	35839.92	221885.6	258775.3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1) 新增冲压件光学检测设备，用于冲压件的离线检测； (2) 新增端拾器立体库，用于端拾器的立体存放； (3) 对 A 线主驱直流调节器进行升级，以消除调节器不稳定造成的生产停机	新建或更换零件
	焊装二车间	(1) 地板主焊线：对现有艾默生变频器进行升级换代； (2) M 主焊线：增加在线检测及开孔工位，全线输送方式升级为滚床加 NC 定位，提升生产线滚床定位控制水平。 (3) A 主焊线：增加在线检测及开孔工位，全线输送方式升级为滚床加 NC 定位，提升车身定位柔性及质量稳定性。 (4) 调整线：现有工位进行升级改造，升级网络模块、变频器，实现测量数据实时监控，提高产品质量。 (5) 侧围线：现有传输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侧围主焊夹具定位精度，保证焊接质量，提升侧围面品质量，降低传输故障率，提高传送效率。 (6) 顶盖线：改造原顶盖线，新建主焊线顶盖线上料口，实现顶盖线与主焊线之间线边存储，提高主焊线可动率；对生产线网络进行升级，降低网络故障频次，提高网络故障诊断效率，有效提高生产能力。 (7) 焊接设备：对地板线、侧围线、主焊线等部分生产线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等。 (8) 机械化：新建焊装二车间至涂装四车间机械化输送系统	新建或更换零件
	涂装车间	(1) 新增烘干、强冷、机械化联合平台，电泳烘干保温区延长并提高电泳烘干炉升温段能力。 (2) 在涂二车间及涂四车间增加缺陷自动检测系统。涂二车间整体更换电泳摆杆链条。	新建或更换零件
	总装二车间	(1) 新增涂四-总二通廊机械化输送设备与 TA 线升级。底盘线、车门线、仪表线及其附属设备改造。内饰线、外饰线及其附属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外饰四线、搬迁改造终检线、淋	新建或搬迁至

		雨线、长淋室、点补间、新增及改造灯光隧道及其附属设备。 (2) 新建与改造大物输送线及其附属设备。改造底盘分装线体及其附属设备。新建外饰线及其附属设备。新增改造检测线。新增、改造电子电器检测工艺设备。 (3) 新建 1 座洗衣房。	扩建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厂区内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内给水管网分配给各厂房内生产车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厂区内生产及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生产、生活用电，不新增	依托现有
	供热	厂区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统一解决	依托现有
	食堂	厂区内一厂、二厂、质保和信息 4 处食堂，本次不新增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衣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	依托现有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现有产能不变，不改变车型。改造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改造前后产品方案

车间	产品型号及名称	单位	现有年生产纲领	项目完成后年生产纲领	备注
冲压车间	红旗系列产品	万辆/a	25	25	产能不变
焊装二车间	红旗系列产品	万辆/a	25	25	产能不变
涂装车间	红旗产品系列白车身	万辆/a	20	20	产能不变
总装二车间	红旗、奔腾、马自达系列产品	万辆/a	25	25	产能不变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现有产能不变，不改变车型，不涉及新增原辅材料。涂装车间电泳烘干保温区延长并提高电泳烘干炉升温段能力，后续变更车型项目时，按照实际车型需求核算天然气增加量，本项目改造

后电泳烘干炉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本项目新建洗衣房采用家用洗衣液，约 0.75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冲压车间			
1	冲压件光学检测设备	1	新增，用于冲压件的离线检测，提高冲压件表面质量的检测效率，检测结果可以进行数字化存储，用于生产统计及分析
2	端拾器立体库	1	新增，用于端拾器的立体存放，端拾器立体库可以更好的利用冲压车间的高大空间，提高冲压车间的空间利用率
3	冲压 A 线主驱直流调节器	1	更换 A 线主驱直流调节器
焊装二车间			
4	调整线在线测量系统	1	改造升级
5	面品自动检测系统	1	新增
6	A&M 主焊线升级改造	1	改造升级，在线检测在线冲孔传输升级
7	机器人	1	更换新机器人
8	变频器更换	1	改造升级
9	变频器	1	改造升级
10	顶盖线	1	改造升级
11	侧围传输系统	1	改造升级
12	顶盖自动一线	1	改造升级
13	手工涂胶系统	1	改造升级
14	力矩在线监控系统应用	1	新增
15	调整线识别系统	1	改造升级
16	弧焊焊缝引导系统	1	新增
17	涡流无损检测	1	新增
18	涂胶质量视觉检测	1	新增
19	机械化输送系统	1	新增焊装二车间至涂装四车间机械化输送系统
涂装二车间			
20	输送机械	1	在涂二车间整体更换电泳摆杆链条

21	辅助设备	4	涂二车间和涂四车间新增缺陷自动检测系统等
总装二车间			
22	改造内饰线	1	改造升级
23	改造底盘线	1	改造升级
24	改造外饰线	1	改造升级
25	新建外饰线	1	新增
26	新建座椅输送线和动力电池输送线	1	新增
27	改造轮胎输送线	1	改造升级
28	新建车身输送通廊	1	新增
29	改造底盘分装线	1	改造升级
30	改造车门线一套	1	改造升级
31	改造仪表线一套	1	改造升级
32	改造淋雨线一套	1	改造升级
33	改造托盘库一套	1	改造升级
34	数字化系统新增一套	1	新增
35	改造终检线	1	改造升级
36	新增检测线	2	新增
37	改造检测线	2	改造升级
38	新增、改造相关电子电器设备一套	2	新增、改造升级
39	新增、改造点补间等返修区设备一套	2	新增、改造升级
40	新增总装工艺实验设备一套	1	新增
4、公用工程			
(1) 供电			
<p>厂区供电由高新开发区 66/10kV 降压站提供二路 10kV 电缆专用线，10kV 配电母线为单母线分段，二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能够满足现有厂区生产、生活用电。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生产、生活用电。</p>			
(2) 给水			
1) 生活用水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p>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总装车间现有淋雨线整体搬迁至总装二车间扩建的新厂房内，淋雨线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年工作 $250\text{d}/\text{a}$ ，淋雨线用水约 $5000\text{m}^3/\text{a}$ 。本项目改造后淋雨线用水量不变。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主要为洗衣房用水，约 $3\text{m}^3/\text{d}$ ，年工作 $250\text{d}/\text{a}$ ，则洗衣房用水约 $750\text{m}^3/\text{a}$ 。

(3) 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洗衣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h}$ ，现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70\text{m}^3/\text{h}$ ($1702\text{m}^3/\text{d}$)，尚有空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厂现用新鲜水 $2859.16\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1814\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 $1702\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 $112\text{m}^3/\text{d}$ 。改造完成后，二厂用新鲜水 $2862.16\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 $1816.4\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 $1704.4\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 $112\text{m}^3/\text{d}$ 。

二厂现有水量平衡图见图 2-1，改造完成后二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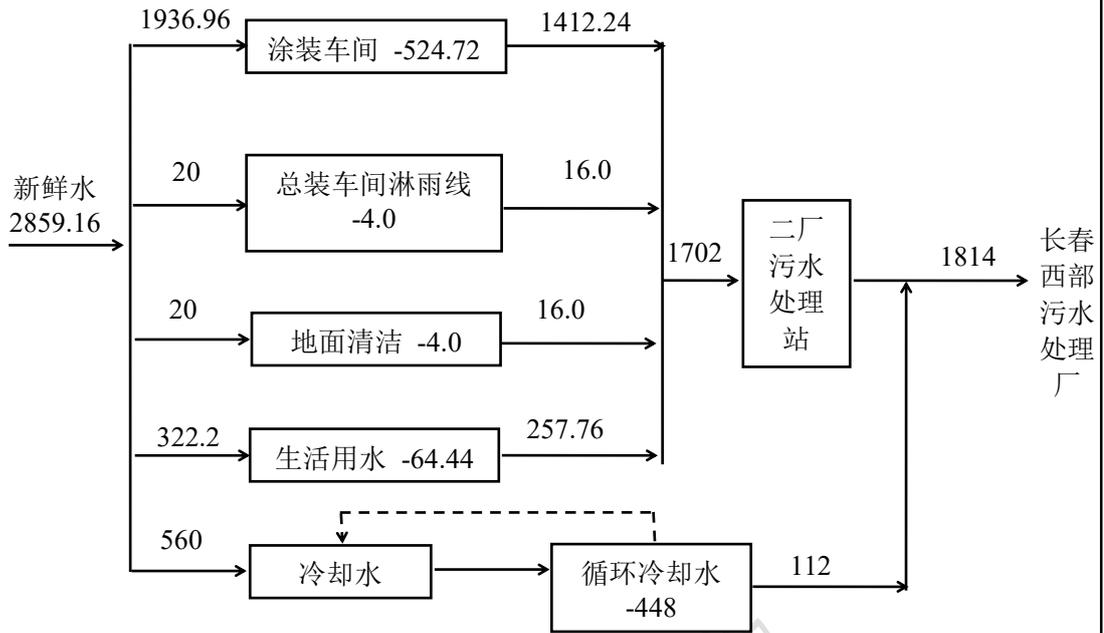


图 2-1 二厂现有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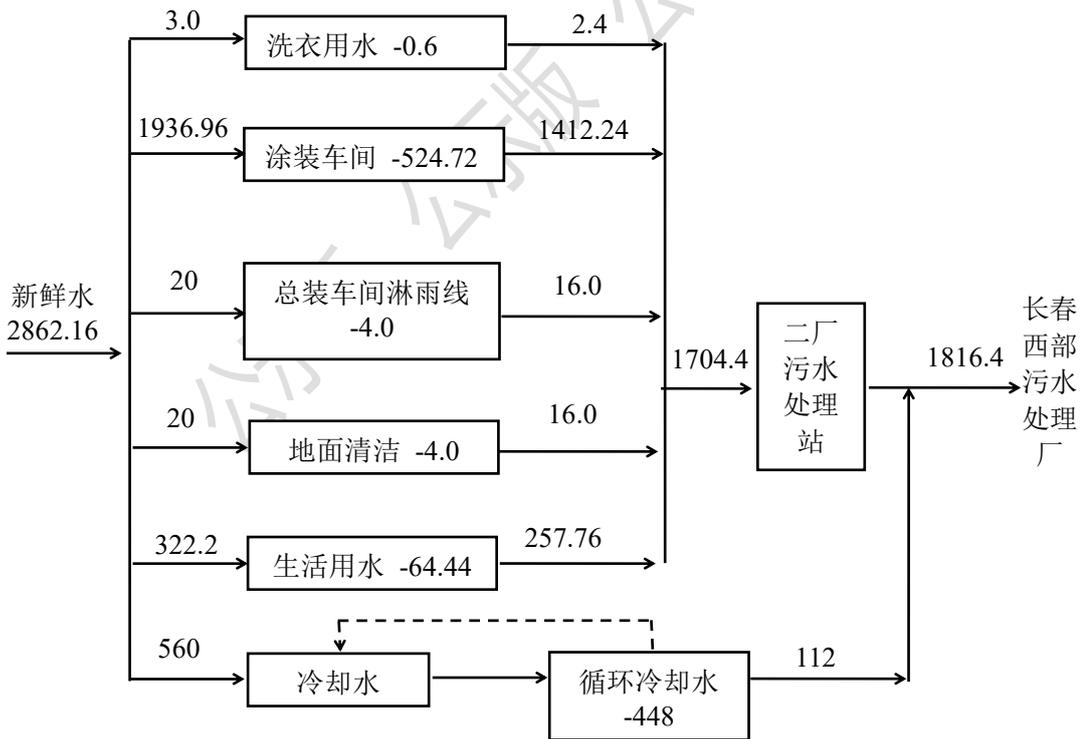


图 2-2 改造后二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 供暖

厂区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统一解决。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622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和年时基

数见表 2-5。

表 2-5 工作制度和年时基数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工作班制	全年工作日 (天)	年时基数 (h)	
				设 备	工 人
1	冲压车间	二班制	250	3820	1780
2	焊装二车间	二班制	250	3820	1780
3	涂装二车间	二班制	250	3820	1780
4	总装二车间	二班制	250	3820	1780

1. 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在现有蔚山工厂内改造，施工期间给水、排水、用电等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厂区东部为一厂，设有冲压、焊装、新焊装、涂装、涂装三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西部为二厂，设有焊装、涂装四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一厂与二厂共用冲压车间。一汽蔚山基地改造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

2. 施工总布置

(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扩建焊装二车间、总装二车间、通廊，合计新增建筑面积 35839.92 m²，其中焊装二车间（包括通廊）扩建 10729.86m²，总装二车间（包括通廊）扩建 25110.06m²。

焊装二车间扩建部分位于焊装二车间东侧，新增通廊位于焊装二车间南侧，通廊建筑面积约 1582.36m²。

总装二车间扩建部分位于总装二车间西侧，新增通廊位于总装二车间南侧通廊建筑面积约 2141m²。

一汽蔚山基地改造后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

施工总体布置依据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尽量减小破坏自然环境、利于施工生产活动的原则，采用集中布置方案。

①工程占地

项目新建建构物总共占地面积 35839.92 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一汽厂区内已规划的工业用地。

②施工营地

总平
面及
现场
布置

在一汽厂区焊装二车间北侧和总装二车间扩建车间南侧布置施工营地，详见附图 2。施工营地包括施工生活区和施工生产区，用于施工人员生活，施工设备、材料堆放等。项目完工全部后，对其拆除，进行土地整治。

③施工便道布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道路网结构合理。周边主要道路为项目区附近已有的市政道路。由于道路已经建成，现状道路交通情况较好，交通秩序较好，因此不需设置施工便道。

④施工期“三场”布置及土石方平衡拌合场：本项目不设拌合场，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取土场与弃土场：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部利用原有土石方，不改变原有地势，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挖方弃土和建筑工程挖方弃土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及绿化。

(2)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时序

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建筑物为主，施工时首先开始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的建设。根据工程的特点及土石方调运情况，确定各单项工程施工时序。

①主体工程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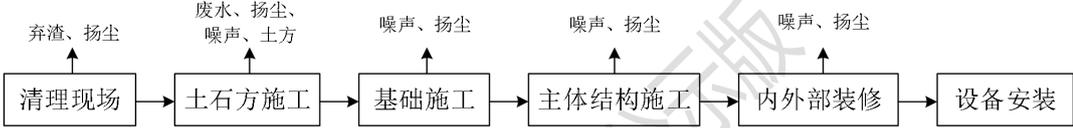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土建工程的施工时序为：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管沟回填、基础回填、构筑物施工、装修（饰）、配套设施、场地硬化。主体工程在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土石方的开挖、调运、临时堆放和回填的合理性和有序性。

主体工程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场地平整采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挖、填、平整。在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配合，场地平整与地下建筑物相结合，杜绝重复挖填。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如难以避开则应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破坏征地边界外自然植被；施工时注意保护挖、填方边坡稳定。回填土时应分层回填，先填入基础开挖土方，后填表土。

②施工力能供应

施工用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施工用电：本项目用电利用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p>施工通讯：项目沿线通讯线路均有布设，移动通讯信号较强，施工通讯较方便。</p> <p>③建筑材料来源</p> <p>本项目施工所需建筑材料，均在长春市购买，采用汽车通过既有道路运输至施工现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施工方案</p>	<p>1.施工工艺</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时段为土石方开挖阶段及主体工程结构施工阶段，其主要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清理现场] --> B[土石方施工] B --> C[基础施工] C --> D[主体结构施工] D --> E[内外部装修] E --> F[设备安装] A --> A1[弃渣、扬尘] B --> B1[废水、扬尘、噪声、土方] C --> C1[噪声、扬尘] D --> D1[噪声、扬尘] E --> E1[噪声、扬尘]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理场地：包括场地平整、清理垃圾等，该阶段主要产生弃渣、扬尘等； 2、土石方施工：主要为使用挖土机、卡车等挖掘、运输土石方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土方等。 3、基础施工：主要包括使用打桩机、灌装机进行打桩、砌筑基础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等。 4、主体结构施工：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体工程、砌体工程等，涉及的设备器械主要为振捣棒、吊车、卷扬机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等。 5、内外部装修：主要包括内外檐装修，内部装修等，涉及的设备器械主要为吊车、升降机、电锯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等。 6、设备安装：主要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涉及的设备器械主要为吊车、地牛、切割机等小型电动工具，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p>2.施工时序</p> <p>本项目采取分地块施工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焊装二车间施工，完成后</p>

	<p>依次进行总装二车间、通廊施工。</p> <p>每个地块内，先进行施工准备，完成场地平整、临时施工营地建设、桩基准备；再依次进行桩基施工，主体施工，消防强电施工，室外管网配套施工。</p> <p>3.建设周期</p> <p>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采取按地块分期施工方式进行。</p>
其他	无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 1115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 648 个优先保护单元，417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50 个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为 11.46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9.50%，主要分布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和吉林市；重点管控单元总面积为 4.35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22.61%，主要分布在长春市、四平市和吉林市。一般管控单元总面积为 3.44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17.89%，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三线一单”对长春市共划定 158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总面积为 867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4.83%（含占全市总面积的 30.6%的黑土地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99 个，总面积为 12531.25km²，占全市面积的 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9 个，总面积为 370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了资源利用率，满足重点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p> <p>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	--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 $\mu\text{g}/\text{m}^3$ 、31 $\mu\text{g}/\text{m}^3$ 、1.0 mg/m^3 、116 $\mu\text{g}/\text{m}^3$ 、54 $\mu\text{g}/\text{m}^3$ 和 31 $\mu\text{g}/\text{m}^3$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2021 年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PM ₁₀		54	70	77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31	40	78	达标
O ₃		116	160	73	达标
CO (mg/m ³)		1	4	25	达标

2021 全年，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

3.1 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伊通河寿山水库坝址至新四屯为伊通河伊通县、长丰县农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胜屯至新立城水库库尾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1，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立城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2，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四化桥为伊通河长春市景观娱乐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永春河口至河口，为 V 类水质功能区。

具体水质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 5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	III	○	↑
		杨家崴子	V	/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	劣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杨家崴子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新凯河公主岭市水质为劣V类，不满足V类标准要求。

3.2 水体达标状况分析

3.2.1 《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管控，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着重推进东辽河、招苏台河、辉发河、伊通河、新凯河等生态修复工程。合理调配上下游水生态流量，全面推进伊通河、雾开河、新凯河、双阳河等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新凯河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全面提质增效，雾开河、新凯河消除劣V类，确保流域重污染支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伊通河

加快补齐伊通河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主城区城镇污染治理水平，逐步推进雨污分流，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利用水平，实现污泥全覆盖。

加强伊通河水生态保护，对非法侵占河道的耕地应逐步退出。实施伊通河流域（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内源清淤、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湿地建设。

推进区域取水平衡，优化中部引松供水工程调度，提高上游及新立城水库下游伊通河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加强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障措施，实施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水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实现对河流重要断面、重要点位的实时监控，防控水生态环境风险。

(2) 新凯河

实施永春污水处理厂、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大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实施南部污水处理厂、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大岭镇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并解决污水管网乱接错接问题。

实施范家屯镇、大岭镇、响水镇、景台镇农村废水、垃圾综合治理、农村改厕工程，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水平。

实施滨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加强河流底泥治理，解决河流内源污染。

推进八一水库生态补水工作，健全永春河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3.2.2 《长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

根据《长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新凯河规划目标、现存问题及保护措施如下：

(1) 问题

2015-2020年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超地表水V类标准限值，不能达到水质考核指标，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新凯河国控断面段水质较差，急需改善。

(2) 主要成因

1) 上游、支流汇水河流水质较差

伊通入境（杨柳河岳家店断面）、公主岭入境（翁克河代家屯断面）断面水质不达标，永春河干流和富裕河水质多年均为劣V类。永春河超标原因在于八一水库常年蓄水，没有下泄流量，导致下游水动力性极差水系无法连通，水生态健康缺乏保障。永春河蔚山路桥下河水很浅，流量极小，水体基本不流动。

2)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滞后，城区管网未实现全覆盖，分流制插接错接问题突出，部分汇水区污水主线已经建成，排水支线尚需要完善。南部汇水区抚松明沟、腰丁屯、狼洞沟为合流制区域，导致雨季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

高新南区、汽开区分流不彻底，导致雨季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在大雨时，南部污水处理厂、西郊污水处理厂、以及西部污水处理厂均存在污水溢流现象；范家屯镇镇区外、响水镇污水管网覆盖率相对较低，有部分污水散排。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农村基础设施不完善，尚有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农村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各乡镇污水收集系统不健全，雨污分流率低，导致污水进入河流污染水体。汇水范围内绿园区西新镇，朝阳区富锋镇、永春镇污水支线需要完善，公主岭市响水镇无污水处理设施，村屯大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急需建设。

(3) 目标

表 3-3 长春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三五”目标	2020 完成情况	“十四五”目标
常规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55.6	77.8(9 个国控断面)	≥31(16 个国控断面)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11.1	0	0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	62%	61.9%	考核细则未出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100	除 2020 年 10 月石头口门水库总磷超标外,其余月份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	2(伊通河、饮马河)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现状指标	省里暂未明确评价方法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	/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要求,修复长度待定
	8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hm ²)	/	/	30
亲民指标					
水环境	9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基本消除	全部消除	0
	10	恢复“有水”的河湖数量(个)	/	/	2(初步定永春河、富裕河)
	11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	重现 1 种土著水生植物(芡实)

(4) 任务

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汇水范围“十四五”初步确定 11 个工程项目，匡算投资约 315033.19 万元。

表 3-4 工程项目表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工程效益	投资(万元)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域生态保护恢复、河湖水生植被恢复、生态清淤	1	新凯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 新凯河游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凯河上游(京哈铁路桥以上)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湖库垃圾清理、污染底泥清理、湿地修复、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等;2、平洋水库上下游平洋河生态基流及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上游导水路植被生态恢复,入库口砌护,滩岸水草,护岸植被建设等。	2025	治理河流污染、改善河道环境	10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截污管网工程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 49.01 公里,对全镇区域内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其中,2021 年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确保污水不直排;2022 年工程建成投运。	2022	改善区内污水散排状况,降低新凯河入河排污量	79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3	富强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街道富强村污水提升泵站和管网建设	2025	改善硅谷街道污水散排状况,提升新凯河支流污水水质	53.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4	永春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新建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收集永春镇污水;补充永春河生态景观用水	2021	收集永春镇污水;补充永春河生态景观用水	25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5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新建全埋式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进水管线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北京 B 标标准。	2022	收集南部新城南湖中街以西污水,补充永春河生态景观用水	4225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6	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地埋式污水厂,出水标准参照北京地标 B 标准,2022 年 12 月底前稳定运行。	2022	增加长春新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新凯河水质	8403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7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扩容 10 万吨,提标改造 10 万吨,建成后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吨,出水标准达到类 IV 类,污水厂稳定达标	2021	增加汽开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新凯河水质	74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8	狼洞沟右岸吐口、腰丁屯右岸吐口、抚松明沟右岸吐口上游汇水区域内 11 条市属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逐步实施狼洞沟右岸吐口、腰丁屯右岸吐口、抚松明沟右岸吐口上游汇水区域内 11 条市属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和已排查出的 24 处乱接错接问题	2022	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3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9	西四环红旗沟吐口改造及清淤工程	新建暗渠 160 米, 明沟, 清淤、疏浚	2023	完善区域排水系统	2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10	大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	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近期 1000m ³ /d、远期 2000m ³ /d, 占地面积 5074 平方米, 工程应于 2021 年底前稳定运行	2021	增加大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新凯河水质	66599.7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11	大岭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规模将由一期工程的 2000m ³ /d 提高到 3500m ³ /d, 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化池、综合车间, 改造提升泵站、调节池、膜池等, 出水水质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2021	增加大岭镇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新凯河水质	2000
合计							31503.19

4.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45m 的翡翠花溪小区。

根据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现有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中规定: 相邻 3 类区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边界线外 20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有厂界南侧达新路为城市支路, 北侧蔚山路为城市次干路, 东侧光谷大街为城市次干路、西侧开运街为城市支路, 且相临 3 类区。拟建项目厂界与道路红线距离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与道路红线距离一览表

道路名称	方位	距离	道路等级
光谷大街	东侧	20	城市次干道
达新路	南侧	10	城市支路
开运街	西侧	13	城市支路
蔚山路	北侧	28	城市次干道

因此, 本项目厂界东侧光谷大街道路红线两侧外 20m 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南侧、北侧和西侧执行 3 类标准。根据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翡翠花溪小区所在区域为声功能区 3 类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技术规划》中：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以在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本环评将该小区划为2类区。

翡翠花溪小区声环境现状监测见表3-4，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翡翠花溪小区	2类	2022.1.03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翡翠花溪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厂区概况

蔚山基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33.1hm²，厂区东部为一厂，设有冲压、焊装、新焊装、涂装、涂装三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西部为二厂，设有焊装、涂装四车间和总装车间及辅助部门。一厂与二厂共用冲压车间。

蔚山基地厂区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3-7 蔚山厂区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任务	面积(m ²)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	生产部门		245945.33	
	1	冲压车间	大型覆盖件冲压成型等	31221.25	A、B、C、D四条线
	2	焊装车间	车身焊装、物流存放	47839.04	含物流区4758.16
	3	新焊装车间	地板、侧围、门盖等分总成	12180	
	4	涂装车间	车身涂装	46021.53	
	5	涂装三车间	车身涂装及涂总通廊	28942.86	含涂总通廊945
	6	涂装四车间	车身涂装	37760	
	7	总装车间	总成装配、分装等	79740.65	
	二	仓储物流		23729.17	
	1	冲压件库		18780.45	
	2	一次性用品库		233.09	
	3	试验车存放库	试验车存放	4139.19	原整备厂房
	4	气瓶库		148.92	
	5	公务用车库		427.52	
	三	公用及动力系统		7349.87	
	1	联合站房		682.24	两处
	2	污水站		1563.23	两处
	3	开闭所		278.83	两处
	4	供油站		67.84	

二厂	5	换热站		551.58	
	6	热力入口		186.85	
	7	天然气调压间		134.16	
	四	办公设施		31260.87	
	1	办公楼		23306.54	
	2	焊装车间办公区		7954.33	
		合 计		308285.24	
	一	生产部门		181267.22	
	1	焊装车间	车身焊装	55543.56	
	2	涂装车间	车身涂装	48363.82	
	3	总装车间	总成装配、分装等	77359.84	
	二	公用动力部门		5104	
	1	动力中心		4221.45	
	2	供油站		88.21	
3	开闭所		531.15		
三	仓储物流		11734		
1	总装-焊装物流库		11734		
四	办公设施		10050.53		
1	办公楼		10050.53		
	合 计		208155.75		
质保中心	1	1#试验楼		9832	
	2	2#试验楼		12052	
	3	3#试验楼		11208	
	4	信息楼		21572	
	5	培训中心		7687	
	6	通廊		78	
	7	供油站		159	
		合计		62588	
	总计		625768.09		

2、历次环保手续情况

表 3-8 一汽轿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文号	实施进度	验收情况
1	红旗补充型及换代产品 扩建项目冲涂总焊	长高新环建字(2003)15、 16、17号长高新环建字(2004)3 号	已建	长高新环验 [2006]19号
2	马自达 MPV 项目	吉环建字(2006)73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1号
3	红旗高级轿车产品开发 及技改项目	吉环建字(2008)16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5号
4	Mazda6 改型项目	吉环建字(2008)41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2号
5	一工厂提高生产能力改 造项目	吉环建字(2008)162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6号
6	副车架等六总成自主研 发项目	吉环行审字(2009)1125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4号
7	自主车型扩建项目	吉环行审字(2009)1181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4]42号
8	一汽中高级轿车 C303 项 目	吉环审字(2010)248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183号
9	冲压产能提升项目	吉环审(表)字(2010) 581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 [2015]53号

10	动力中心增容项目	长环建（表）（2011）83号	已建	长环验[2015]120号
11	商品车停车场建设项目	长环建（表）（2011）84号	已建	长环验[2015]121号
12	一工厂涂装车间扩建项目	吉环审字（2011）165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43号
13	中国一汽 D003 项目	吉环审字（2011）250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5]185号
14	M 平台 J31 项目	吉环审字（2011）351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39号
15	质保中心建设项目	吉环审字（2011）413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41号
16	A130 两厢车生产准备项目	吉环审字（2011）414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5]184号
17	冲压物流周转库扩建项目	长环建（表）（2012）13号	已建	长环验[2015]123号
18	一工厂焊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长环建表 2013 年 6 号	已建	长环验[2015]124号
1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质保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长环建（表）[2013]23号	已建	长环验[2015]122号
20	奔腾 B70Facelift 项目	吉环审字 2013 年 129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44号
21	奔腾 B50 改型项目	吉环审字 2013 年 130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40号
22	中国一汽 D009 项目	吉环审字 2013 年 192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42号
23	马自达产品换型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 2013 年 193 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38号
2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奔腾 B50（D015）产品换代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4]148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253号
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奔腾 B50（C011-A）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4]147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254号
2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奔腾 X80 技术改造项目	长环建[2015]71号	已建	2017 年 9 月
2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马自达 6 产品换代（J5LA）开发项目	吉环审字[2015]109号	已建	吉环审验字[2016]255号
2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D181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5]186号	已建	2018 年 7 月通过验收
2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新阿特兹产品（J71FL）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5]243号	已建	2018 年 7 月通过验收
3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D077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6]38号	已建	2018 年 11 月
3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汽 D058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6]78号	未建成	--
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汽红旗 H5（传统车及 pHEV）轿车技术改造项目	吉环审字[2017]109号	已建	2018 年 7 月
33	C105 项目	吉环审字【2018】28号	未建成	--
34	GA10 车型项目	吉环审字[2018]75号	已建	2019 年 3 月完成验收
3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涂装一车间水性漆改造项目	长环建（表）[2019]11号	已建	正在验收

3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C105EV 项目	吉环审字[2019]47 号	已建	正在验收
3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基地 产能提升项目	吉环审字[2020]55 号	已建	正在验收
3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HS5-21 年型项目	长环建（表）[2021]5 号	进行中	正在验收

3、现有工程污染源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厂区内各车间的生产用汽和冬季生活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统一解决，厂区内不自建锅炉房；部分需要热源的生产过程，如涂装前处理，以电为热源。

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焊装车间的焊接粉尘、涂装车间喷漆和烘干过程排放含 NO_x、二甲苯和 VOCs 有机废气以及总装车间转毂试验和返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 年年报）表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和表 5-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满足各自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厂现设有污水处理站两座，其一为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厂涂装车间前处理废水、电泳废水、喷漆废水、淋雨线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该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10m³/h。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兼氧+曝气+水解+氧化处理工艺，由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分析，其出水可稳定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二为三厂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涂装三车间排水和一厂生活污水及质保中心排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原污水处理站相同工艺。

二厂采用无铬钝化工艺，避免了含六价铬废水的排放。二厂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废水、淋雨线废水、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由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二厂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20m³/h。其中水处理规模和效率均可满足绿化和景观用水需要，现全厂绿化和景观用水均利用二厂污水处理站中水。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 年年报）表 5-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一厂和二厂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日均值

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动力站内的空压机、水泵、各车间内的风机、焊机、冲压设备、机加设备等。

根据中国一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2022 年 1 月 6 日噪声监测报告 (RHJC-2022X01028-9)，在厂区边界东、南、西、北各侧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南、西、北侧和东侧噪声分别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9 蔚山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022.01.06	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每天从产生工位处收集至各车间固定暂存处暂存，各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目前均已做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每日到各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收运。

现有工程各工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二厂污水站旁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内，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到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收运危险废物，并采用专用容器和专用车辆运至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方便积存的液态危险品转运入容器内。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和积水沟均已做防渗漏处理，并制定了液体危废泄漏应急方案，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的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积水沟内积存的液态物转抽至容器内保存，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综上，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101MA182CTK81001R。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及在建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0 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烟尘 (t/a)	甲苯 (t/a)	二甲苯 (t/a)	VOCs (t/a)	颗粒物 (t/a)	NOx (t/a)	二氧化硫 (t/a)
1	一厂	0.016	1.06596	2.10946	11.7523	27.365	51.791	1.429
2	二厂	0.02002	0.95728	1.14626	17.3528	38.288	11.7273	3.928
3	涂装四车间	0.0036	0	0.305	15.695	2.776	2.843	0
4	其他	0.00009	0.725	0.762	2.959	11.643	2.245	0
	总计	0.03971	2.74824	4.32272	47.7591	80.072	68.6063	5.357

表 3-11 厂区现有工程污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程类别		一厂	质保中心	涂装四车间	二厂	总计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 (t/a)	661.18	0.7201	142.78	684.638	1489.318
	一般固废 (t/a)	19501.1	5.0028	1671.92	8489.12	29667.14
	生活垃圾 (t/a)	829.65	0	131.25	402.75	1363.65

表 3-12 厂区现有工程污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1 季度 (吨)	2 季度 (吨)	3 季度 (吨)	4 季度 (吨)	年度合计
全厂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	3.941	5.389	4.339	3.162	16.831
	石油类	/	0.061	0.081	0	0	0.142
	COD	310.5	21.732	20.911	9.954	12.575	65.172
	总镍	0.088	0	0	0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16	0	0	0	0.016
	磷酸盐	/	0	0	0	0.011	0.011
	NH ₃ -N	51.75	0.374	0.579	0.508	0.824	2.285
	流量	/	192401	0	340393.55	0	532794.55
	BOD ₅	/	6.629	6.571	3.45	3.663	20.313

6、与企业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蔚山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噪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评价范围取厂界外500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户）</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 <td>翡翠花溪小区</td> <td>E</td> <td>45</td> <td>1538</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新兴红旗嘉园</td> <td>E</td> <td>85</td> <td>2211</td> </tr> <tr> <td>新星宇左岸</td> <td>S</td> <td>51</td> <td>2983</td> </tr> <tr> <td>新星宇和源</td> <td>S</td> <td>450</td> <td>700</td> </tr> <tr> <td>新星宇塞纳</td> <td>S</td> <td>450</td> <td>1666</td> </tr> <tr> <td>耿家河畔新居</td> <td>S</td> <td>51</td> <td>1524</td> </tr> <tr> <td>顺通花园小区</td> <td>W</td> <td>310</td> <td>2334</td> </tr> <tr> <td>顺通花园小区2期</td> <td>W</td> <td>290</td> <td>2370</td> </tr> <tr> <td>天旺名都</td> <td>N</td> <td>390</td> <td>699</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翡翠花溪小区</td> <td>E</td> <td>45</td> <td>1538</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翡翠花溪小区	E	45	15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兴红旗嘉园	E	85	2211	新星宇左岸	S	51	2983	新星宇和源	S	450	700	新星宇塞纳	S	450	1666	耿家河畔新居	S	51	1524	顺通花园小区	W	310	2334	顺通花园小区2期	W	290	2370	天旺名都	N	390	699		声环境	翡翠花溪小区	E	45	15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翡翠花溪小区	E	45	15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兴红旗嘉园	E	85	2211																																																				
	新星宇左岸	S	51	2983																																																				
	新星宇和源	S	450	700																																																				
	新星宇塞纳	S	450	1666																																																				
	耿家河畔新居	S	51	1524																																																				
	顺通花园小区	W	310	2334																																																				
	顺通花园小区2期	W	290	2370																																																				
天旺名都	N	390	699																																																					
声环境	翡翠花溪小区	E	45	15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p>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标准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r> <td>SO₂</td> <td>0.50</td> <td>0.15</td> <td>0.06</td> </tr> <tr> <td>NO₂</td> <td>0.20</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0.2</td> <td>0.16</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PM _{2.5}	-	0.075	0.035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CO	10	4	-	O ₃ *	0.2	0.16	-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PM _{2.5}	-	0.075	0.035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CO	10	4	-																																																					
O ₃ *	0.2	0.16	-																																																					

TSP	-	0.3	0.2	
-----	---	-----	-----	--

注：*O₃日最大 8h 平均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光谷大街道路红线两侧外 20m 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南侧、北侧和西侧执行 3 类标准。根据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翡翠花溪小区所在区域为声功能区 3 类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9.1 中：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以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环评将该小区划为 2 类区。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厂界东侧光谷大街道路红线两侧外 20m 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南侧、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其他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副本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 年年报)，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172t/a，新增氨氮排放量 0.0001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企业现有总量(COD 许可排放量 310.5t/a，氨氮许可排放量 51.75t/a)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冬季采暖为集中供热，无需申请总量。

表 3-19 扩建前后废水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许可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完成后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	COD	310.5	65.172	0.0172	65.1892	满足
	NH ₃ -N	51.75	2.285	0.0001	2.2851	满足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汇总如下表。

表 3-20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造项目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烟尘	0.03971	0	0	0.03971	0
	甲苯	2.74824	0	0	2.74824	0
	二甲苯	4.32272	0	0	4.32272	0
	VOCs	47.7591	0	0	47.7591	0
	颗粒物	80.072	0	0	80.072	0
	NOx	68.6063	0	0	68.6063	0
	二氧化硫	5.357	0	0	5.357	0
废水	COD	65.172	0.0172	0	65.1892	+0.0172
	氨氮	2.285	0.0001	0	2.2851	+0.0001
	BOD ₅	20.313	0.0044	0	20.3174	+0.0044
	SS	16.831	0.024	0	16.855	+0.024
	总镍	0	0	0	0	0
	石油类	0.142	0	0	0.142	0
	磷酸盐	0.011	0	0	0.011	0
固体废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6	0.006	0	0.022	+0.006
	危险废物	1489.318	0	0	1489.318	0
	一般固废	29667.14	0	0	29667.14	0
	生活垃圾	1363.65	0	0	1363.65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其中产生扬尘较多的阶段有土石方、物料装卸、运输阶段。具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方挖掘填垫及现场堆放扬尘；
- 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砖）等搬运及堆放扬尘；
-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④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

扬尘的大小与施工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而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水平也将直接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因此难以实现定量预测。本评价通过类比近似施工现场的现状监测资料来评价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环境影响。

北京环科院曾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垃圾清理、车辆往来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的风速为 2.4m/s，监测结果见下表及图。

表 4-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状况 TSP 监测结果 (mg/m³)

工地名称	围挡情况	TSP 浓度 (mg/m ³)						上风向 对照点
		工地下风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南二环天坛段工程	无	1.54	0.981	0.635	0.611	0.504	0.401	0.404
南二环陶然亭	无	1.467	0.863	0.568	0.570	0.519	0.411	
平均		1.503	0.922	0.602	0.591	0.512	0.406	
西二环改造工程	围金属板	0.943	0.577	0.416	0.421	0.417	0.420	0.419
车公庄西路热力工程	围彩条布	1.105	0.674	0.453	0.420	0.421	0.417	
平均		1.042	0.626	0.435	0.421	0.419	0.419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围挡的施工扬尘十分严重，其污染范围可达工地下风向 250 米左右，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为 0.756mg/m³，是对照点的 1.87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 2.52 倍。在有围挡情况下，施工扬尘比无围挡情况下有明显地改善，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 米范围之内，可使被污染地区 TSP 的浓度减少四分之一。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为 0.585mg/m³，是对照点的 1.4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 1.95 倍。

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部分易起尘的部位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50-70%左右，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下表：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 施工期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 m³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衰减率 (%)		80.2	51.6	41.7	30.2

上述数据表明，有效的洒水抑尘可以大幅度降低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

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对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施工时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加强对施工期的环境空气监测和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施工期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等。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和大风天气的情况下，应减少或停止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人员的保护，在扬尘量较大的施工阶段或施工地点，应给施工人员佩发口罩。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产生量较小，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好如下防治噪声污染工作：

a.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在施工现场设置隔声量不小于 5dB(A)的隔声屏障或隔声帘，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施工现场的加压泵、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搅拌站等，均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设备房，不可露天作业；增加消声减振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

c.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巨响，夜间禁止喧哗等。

d.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 3 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应于工程完工后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阶段，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工程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和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和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表现为挖方、回填工程会导致土壤结构的破坏，可能会对土壤的理化性质、肥力水平产生扰动，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本项目工程开挖及回填时，挖方土的临时堆放以及填方土的临时堆放容易造成水土流失，会对一定范围的地表造成较大的扰动，土壤结构被破坏，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临时堆土场设置于开挖基坑旁。施工道路以及建筑材料堆场，如果缺少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遇到暴雨和大风将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在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废料，恢复地貌原状，并及时采取植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约 600m³/a（2.4m³/d），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洗衣废水水量、水质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洗衣废水水量、水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水质（mg/L，pH 除外）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洗衣废水	600	6~9	286	200	73.7	2.06	0.083	7.12	33.4
------	-----	-----	-----	-----	------	------	-------	------	------

注：1、洗衣废水水质参照《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年第5期《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的测算》，其中SS按照一般生活污水水质计。

2.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洗衣废水依托现有二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二厂废水排放量为1814m³/d，其中生产废水1702m³/d，循环冷却水112m³/d。

现有二厂涂装车间脱脂和喷漆废水经隔油、絮凝气浮预处理，磷化和钝化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脱脂，喷漆，电泳等其他涂装废水经絮凝气浮预处理，之后预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二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中水回用于全厂区夏季绿化及景观用水，绿化用中水平均为474.9m³/d；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二厂污水处理站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二厂污水处理站概况一览表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废水	废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工艺	中水处理能力 (m ³ /h)	中水回用工艺
120	二厂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1702m ³ /d (425500m ³ /a)	絮凝沉淀+兼氧+曝气+水解+好氧+絮凝气浮	120	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工艺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a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衣废水 (m ³ /a)	600	286	200	73.7	2.06	0.083	7.12	33.4
产生量 (t/a)	-	0.1716	0.1200	0.0442	0.0012	0.00005	0.0043	0.0200
处理效率	-	90%	80%	90%	90%	90%	80%	70%
排放浓度 (mg/L)	-	28.6	40	7.37	0.21	0.008	1.42	10.0
排放量 (t/a)	600	0.0172	0.024	0.0044	0.0001	0.000005	0.0009	0.0060
排放标准 (mg/L)	-	500	400	300	45	8	7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年报），二厂污水处理站现

有出水水质见表 4-6。本项目新增洗衣废水和二厂现有废水混合后，出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二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a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厂污水站总排口 现有排放浓度 (mg/L)	453500	29.0	9.0	9.1	1.248	-	-	0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600	28.6	40	7.37	0.21	0.008	1.42	10.0
改造完成后二厂污水站排放浓度 (mg/L)	454100	29	9	9.1	1.247	-	-	0.01
排放标准 (mg/L)	454100	500	400	300	45	8	7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本项目洗衣废水排入二厂污水处理站，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m³/h，现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70m³/h（1702m³/d），尚有空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二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兼氧+曝气+水解+好氧+絮凝气浮”处理工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COD 90%、SS 80%、BOD₅ 90%、氨氮 90%、总磷 90%、总氮 8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本项目新增洗衣废水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3 集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绿园区S105长郑公路以南、长春绕城高速以西，小八家子村以北，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其处理能力10万m³/d，建厂初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6年-2017年经提标后，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18年运行至今，污水稳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A标准。西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富裕河汇水

区及西部汇水区的污水，服务面积152.5平方公里，其中富裕河汇水区面积为41.5平方公里，西部汇水区面积为111.0平方公里。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两级脱氮生物池的后置AO池+IFAS工艺+深度处理，经调查，其日平均处理量约为95401m³/d，剩余量为4599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2.4m³/d，故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需要。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进水水质：COD为442mg/L，BOD₅为155mg/L，NH₃-N为28mg/L，SS为126mg/L，总氮为37mg/L，总磷为4.2mg/L；设计出水水质：COD为50mg/L，BOD₅为10mg/L，NH₃-N为5(8)mg/L，SS为10mg/L，总氮为15mg/L，总磷为0.5mg/L。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其设计进水指标。经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目前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扩建工程，建设期为2年。根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工程规模为10.0万m³/d，二期工程扩建规模为15.0万m³/d。扩建后，总工程规模为25.0万m³/d，扩建及原有系统经提标后，污水厂最终出水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B标准。由于征地原因，二期工程分两步实施，第一步规模为10.0万m³/d，第二步为5.0万m³/d。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B标准。

提标扩建后设计进水水质：COD为410mg/L，BOD₅为140mg/L，NH₃-N为39mg/L，SS为280mg/L，总氮为46mg/L，总磷为5mg/L。

提标扩建后设计出水水质：COD为30mg/L，BOD₅为6mg/L，NH₃-N为1.5(2.5)mg/L，SS为5mg/L，总氮为15mg/L，总磷为0.3mg/L。

长春西部污水厂提标扩建后进、出水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7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6.8-8	410	140	280	39	46	5
出水水质	6.8-8	30	6	5	1.5(2.5)	1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衣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建后容纳本项目废水更无问题。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污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继续执行现有工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磷酸盐、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废水总排放口	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月一次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机械化输送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60~75dB(A)。本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统计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运行方式	位置	治理措施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60~75	连续	焊装二车间和总装二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

本项目新增机械化输送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本评价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噪声源对周围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 = 1m$ ；

计算得到的衰减后的声级与厂界处的背景噪声叠加得到预测值，噪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式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1} 为东、南、西、北厂界处的噪声环境背景值；

L_{p2} 为厂区内噪声源衰减到厂界处的噪声值。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与各厂界背景噪声值叠加后昼间噪声预测影响值详见表 4-10。

表 4-10 各厂界背景噪声值叠加后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19.0	60	49	60	49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2.1	61	51	61	51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5.7	56	47	56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3.9	57	46	57	46	65	55	达标	达标
翡翠花溪小区	18.0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翡翠花溪小区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48dB(A)，敏感点翡翠花溪小区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监测	四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不发生变化。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

无

性 分 析	
-------------	--

公示版 公示版 公示版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① 施工扬尘</p> <p>为保护好空气环境质量，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p> <p>a. 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p> <p>b. 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p> <p>c. 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p> <p>d. 施工现场内除作业面场地外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场地应坚实平整，保证无浮土。</p> <p>e. 施工现场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土堆、料堆遮盖、洒水喷淋、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才能进入市政道路。建（构）筑物施工时搭建防尘网（或改造并利用安全防护网进行防尘）。</p> <p>f. 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许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p> <p>g.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p> <p>h. 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拿轻放。</p> <p>i.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p> <p>j. 施工工地应实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等土方施工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除需要遵守上述要求以外，还应在施工期制定相应</p>
---------------------	--

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雾霾天气等大气重度污染日出现时，项目现场机械施工、土方施工应停止，避免加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

②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应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扩建的焊装二车间、总装二车间、通廊，位于厂区中部，距离周围居民小区距离在 400m 以上，故施工的过程中，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小区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考虑到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噪声可能会对周边小区居民产生不利影响，故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且在项目边界处设置隔声墙，靠近同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

①对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不可利用部分应和有关部门签定处置协议，外运到指定地点。

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好建筑垃圾的排放的手续，同时应尽量做到一次到位，防止多次倒运造成反复污染环境。

③临时堆土的装卸、运输应尽量避免雨季进行，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④临时堆土在施工现场临时堆放时应采取苫盖措施，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运输须采用密闭或者封闭良好的车辆，禁止超载运输，防止散落。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在完工后及时清理废渣和废料，恢复地貌原状，防

	<p>止水土流失。</p> <p>②材料堆场：施工场地设置的材料和管道等建筑材料，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材料顶部用苫布进行覆盖。</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p> <p>④加强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p> <p>⑤严格控制管线施工场地范围在项目红线内。</p> <p>⑥为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施工作业带内，对临时存放的土堆要做好围堰及苫盖等防护措施，防治因降雨冲走土壤。</p> <p>⑦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别埋放，分层复原。</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无。</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洗衣废水依托现有二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m³/h，现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70m³/h（1702m³/d），尚有空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二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兼氧+曝气+水解+好氧+絮凝气浮”处理工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COD 90%、SS 80%、BOD₅ 90%、氨氮 90%、总磷 90%、总氮 8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本项目新增洗衣废水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新增机械化输送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翡翠花溪小区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48dB(A)，敏感点翡翠花溪小区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不发生变化。</p> <p>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现有产能不变，不改变车型。不新增风险物质，不新增风险源。</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不新增工艺设备，项目涉及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依托原有，新增环保投资主要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约 200 万元。</p> <p>主要环保投资概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211 1398 1471"> <thead> <tr> <th>时段</th> <th>项目</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施工期</td> <td>施工期扬尘防治（施工围挡、土石方苫盖、车辆冲洗、封闭运输）</td> <td>80</td> </tr> <tr> <td>施工期噪声防治（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措施）</td> <td>50</td> </tr> <tr> <td>施工期废水防治（沉淀池）</td> <td>10</td> </tr> <tr> <td>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建筑垃圾处置）</td> <td>6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防治（施工围挡、土石方苫盖、车辆冲洗、封闭运输）	80	施工期噪声防治（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50	施工期废水防治（沉淀池）	10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建筑垃圾处置）	60	合计		200
时段	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防治（施工围挡、土石方苫盖、车辆冲洗、封闭运输）	80														
	施工期噪声防治（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50														
	施工期废水防治（沉淀池）	10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建筑垃圾处置）	60														
合计		2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规划施工布置等	生态功能恢复现状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等	全部回收,不外排	洗衣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别埋放,分层复原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施工现场鸣笛等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选用先进、低尘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道路管理和维护、对车辆进行冲洗、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高清洁度燃油,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	/	/
固体废物	施工现场集中存放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开挖土石方尽量全部回填;挖方运输采用专业车辆等	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对施工厂界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达标排放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在现有厂区和生产车间内实施改造，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长春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装备能力提升，现有产能不变，不改变车型。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不新增固体废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洗衣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建设的环境可行性。